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9號

原告 梁麗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凱勝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請確認訴之聲明第4項精神賠償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「元」或150,000「萬元」（即15億元）。如為前者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65,6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
- 二、被告楊凱勝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陳報就僱用人部分，是以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？或以該公司負責人姚介祥為被告？如為前者，應提出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資料表；如為後者，應提出姚介祥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歐明秀